

104(1)淡江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辦理：

類別	學士班日間部(含蘭陽生) 碩、博士班	研究所在職專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	進修學士班
收費項目 休、退學時間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
一、繳費註冊截止日(9月11日)前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	免繳費	免繳費
二、繳費註冊截止日後，本學期上課開始日前休、退學者(9月12日至9月14日)	學費退2/3，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費退2/3，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學雜費退2/3， 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三、上課開始後未逾學期1/3而休、退學者 (9月15日至10月26日)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。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。
四、上課後逾學期1/3，未逾2/3而休、退學者 (10月27日至12月7日)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。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。
五、上課後逾學期2/3(12月8日)而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備註：1、本表所稱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以學生(或家長)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，請於申請日起7日內(含)完成手續，否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2、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電腦與網路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等。

3、碩專班未提口試而辦理退學者，論文指導費全額退費。

4、其餘各費中按實際情況處理者，例如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合約約定之(上學期)10月31日前，(下學期)3月31日前可退費外，其餘一律不退。

5、有遞補制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，於招生遞補截止日前申請退學者，僅扣除5%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。

6、延修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，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辦理。

7、休、退學退費時，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存根聯(若遺失則須至財務處填寫切結書)和離校證明聯，辦理退費。

8、為避免因學生本人或兄弟姐妹繳息未正常、缺單等原因，造成台灣銀行無法撥款，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辦理休、退學之就貸同學，在銀行未撥款入校庫前，均需補繳學費。就貸合格者，照本表規定辦理。